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泉州

2025 年 4 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三）主持人说明本次审议的事项及表决办法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五）推选代表对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和监票
- （六）会场休息
- （七）待网络投票统计完毕后继续开会
- （八）监票人公布宣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同时也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至附件 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清亮

附件 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立新

附件 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巍

附件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保障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合法运营、科学决策及规范管理建言献策。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工作回顾

回首 2024 年，全球经济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国际地缘政治局势持续动荡，全球供应链整体趋紧。公司所处行业因内外贸供需两端差异显著，导致运价走势分化明显。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叠加近期出口运输需求的释放，2024 年外贸集运市场运价继续保持相对高位运行，带动了相应的集装箱租船市场行情。而国内集装箱物流市场面临运力过剩与货源紧缩的双重压力，公司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同比出现下降。这些因素相互交织，使得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波动加剧。

然而，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们安通人从未停止前进的脚步。面对市场的风云变幻，公司上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踔厉奋发，实干前行”的年度主题，秉持“求新求变”的精神内核，团结一心，勇于担当。公司不仅积极应对市场挑战，更主动寻求变革机遇，提升全员服务，深化营销转型升级，精准捕捉客户需求，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开发新项目，稳固并扩大客户基础。同时，公司加大对日常运营的精细化管理力度，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赋能，以科技力量驱动降本增效，实现了经营效率的显著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现就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公司完成计费箱量 291.01 万 TEU，同比增长 10.85%，实现营业收入 75.49 亿元，同比增长 2.80%；实现的利润总额 7.63 亿元，同比增长 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 亿元，同比增长 7.5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6.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00%。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7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对于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5 项重要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每个议案都得到了充分的讨论。董事会始终秉持依法、公正、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不仅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更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在这一年中，尽职尽责，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需求，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2024 年全年共披露了 110 余篇各类公告及相关文件，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重要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一向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公司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快捷、全面的信息获取渠道。

三、2025 年的工作展望

历史的洪流滚滚向前，时代的笔触在我们手中续写辉煌。2025 年我们迎来了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又一个关键之年。新的一年，对安通控股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奋斗交织的年份。公司董事会将秉承“锐意进取，善作善成”的主题精神，聚焦增长与发展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分析公司当前行业趋势，科学规划未来发展蓝图，确保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的发展。2025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加强行业协同，共建行业自律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与港口、航运企业的合作，优化港口资源配置，提升航运效率，携手打造更具活力和韧性的港航生态系统。同时，积极寻求与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合作机会，探索市场新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在推动行业自律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建设，倡导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理念，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携手应对市场挑战，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推动集

运业健康、有序、繁荣发展。

（二）坚定前行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的一年，公司上下将坚定信心，坚持不懈地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我们将深入贯彻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紧密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发展格局，聚焦重点经济发展区域，持续优化航线布局，提升航线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深入践行全员服务理念，坚持不懈地推进成为一流物流服务商的愿景。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价值创造”为核心，聚焦“提质增效、数字赋能、全员服务、绿色安全”四大抓手，持续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通过建立高效的客户反馈机制，优化客户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强化总部、片区、网点上下联动，推动销售、操作、客服、前中后台齐抓共管，确保全员服务水平每年上新台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三）坚持创新驱动，强化数字赋能

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对创新发展的要求，拥抱新科技带来的机遇。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为内贸集装箱航运业的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路径。我们将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实现精准营销与智能调度，提升运营效率；借助物联网技术实现货物运输全程监控，增强运输安全性与透明度；同时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物流信息共享与安全保障方面的应用。自2022年安通控股提出数字化转型以来，公司在信息技术投入上持续加强，取得了显著成果，包括航线效益模型、CRM客户系统、船舶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我们将加大研究大数据和大模型在内贸航运中的应用，聚焦市场分析、智能决策、智能调度、精准营销和运营效率上的应用开发，推动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力争通过数字赋能实现弯道超车，为内贸集装箱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提出安通思路、创新安通产品、做出安通贡献。

（四）深化内外协同，驱动效能提升

新的一年，公司将聚焦“内部促协同、提效率、要效益”的核心目标，坚持“对内改革赋能”与“对外服务攻坚”双轮驱动，通过改革创新和协同赋能，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对内，公司将深化组织变革，打破部门壁垒，优化流程体系，强化数据赋能，构建科学高效的决策、营销、操作和资源保障体系。同时，注重人才培养与引进，营造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健康向上的企

业文化氛围，激发组织活力。对外，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打造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践行社会责任，优化股东回报

我们深知企业作为社会的一员，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因此，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推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我们还将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确保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相连。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拓展业务版图、推进并购整合，强化产业链，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将遵循《公司法》及相关政策指引，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合理的分红计划，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

新的一年，我们将把完善公司治理和强化合规经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治理结构改革，明确各部门职责，精简并优化决策流程，确保公司运作高效、透明；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4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清亮先生，历任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清亮	8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

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与会委员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清亮	10	0	0	否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清亮	2	0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通过现场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5.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业务交流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现场履职情况

①董事会及专项工作参与

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上旬和下旬、6 月中旬现场出席董事会 3 次，并于 5 月中旬参与 2024 年会计师选聘项目开评标工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②调研走访与沟通交流

东南片区调研：6 月中旬及 9 月上旬，本人前往公司总部、刘五店网点、漳州网点、福州网点进行调研，并拜访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同时，深入了解东南片区网点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工作状态。

西南片区调研：10 月下旬，前往西南片区北部湾及海口区域网点开展调研工作，实地走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防城港码头、广西中外运、国投杨浦

港等，与相关负责人就区域营商环境、总体规划、特色业务及未来发展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多领域合作可能性，助力公司提质增效。

③重大事项参与

11 月下旬及 12 月上旬，本人现场听取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汇报，就核心议题与各相关方深入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二）履职成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现场工作中，本人与董事、高管、片区及网点负责人、业务合作方进行了充分交流与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内审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内控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三）公司支持与配合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职，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落实改进措施。同时，本人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持续关注公司动态，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履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侯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选举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改聘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4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交流，旨在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在沟通中，我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质量以及潜在的风险点等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及时沟通和协调，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关注公司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在过去的一年中，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了他们的诉求和关切的问题。在交流中，本人积极回应了股东关切的问题，并向公司管理层转达了他们的意见和需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保护公司股

东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上述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优质资源，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人未发现公司参与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建言的作用。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主动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公司高质量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主动利用现场工作的机会拜访公司业务相关方，互促协作，助力公司主业发展提质增效，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通过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持续学习，提高自身专业性和履职能力，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本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协助搭建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的合作渠道，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多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清亮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4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邵立新先生，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之前，积极地去了解并收集作出决策所必需的背景信息和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针对会议议案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展开全面、深入的沟通与交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针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个人的独立见解，认真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邵立新	8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始终遵循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投入委员会各项工作中，并对于提交至委员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并在会议上积极发言，以谨慎、慎重的态度参与各个议题的讨论，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忠实地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为董事会作出高效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专业的建议。经过与会委员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过程中，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规与流程，确保了决策过程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对于重大事项的处理，也都严格按照既定程序进行，确保了决策结果的有效性与权威性。因此，对于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我均表示支持，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邵立新	10	0	0	否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邵立新	2	0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通过现场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5.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围绕公司战略、投资计划、业绩表现等方面作专题调研讨论，并持续进行调研活动，与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保持互动，就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交流意见。

（一）现场履职情况

①董事会及专项工作参与

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上旬和下旬、6 月中旬现场出席董事会 3 次，并于 5 月中旬参与 2024 年会计师选聘项目开评标工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②调研走访与沟通交流

本人于 2024 年 6 月中旬，前往公司东南片区刘五店网点进行现场走访调研，深入了解网点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工作状态，并实地拜访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围绕深化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开展了座谈，就当前内贸航运市场最新动态、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潜在的合作契机展开探讨。

③重大事项参与

11 月下旬及 12 月上旬，本人现场听取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汇报，就核心议题与各相关方深入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二）履职成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现场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公司内控管理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公司管理层、主办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三）公司支持与配合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掌握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也与本人保持着密切沟通，对本人所关注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落实和改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侯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选举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改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4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了沟通交流，旨在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在沟通中，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质量以及潜在的风险点等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及时沟通和协调，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关注公司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在过去的一年中，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了他们的诉求和关切的问题。在交流中，本人积极回应了股东关切的问题，并向公司管理层转达了他们的意见和需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上述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优质资源，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人未发现公司参与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合规、内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

推动公司合规发展、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立新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4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巍先生，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MBA、MPA）教育学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高级研修学院院长。2022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 亲自出席
刘巍	8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个人专长，积极

投身于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并对于提交至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会议上就各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行使表决权时，本人始终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与会委员的深入讨论与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与召开过程中，均遵循了合法合规的程序，对于重大事项的处理也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对于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赞同，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巍	8	0	0	否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巍	2	0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通过现场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5.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一）现场履职情况

①董事会及专项工作参与

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上旬和下旬、6 月中旬现场出席董事会 3 次，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战略规划指导、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工作。

②调研走访与沟通交流

本人于 12 月底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在辽港集团吞吐量突破 100 万标箱庆典仪式并在东北片区进行调研走访，深入了解东北片区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工作状态。

③重大事项参与

11 月下旬、12 月上旬期间现场听取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汇报，就该事项核心议题同各相关方深入交流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二）履职成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和片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内部控制管理及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指导与监督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前行与可持续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三）公司支持与配合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公司管理层也与本人保持积极的沟通，并能够及时落实和改进本人所关注的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侯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选举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改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

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4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交流，旨在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在沟通中，我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质量以及潜在的风险点等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及时沟通和协调，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关注公司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在过去的一年中，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了他们的诉求和关切的问题。在交流中，本人积极回应了股东关切的问题，并向公司管理层转达了他们的意见和需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上述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优质资源，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人未发现公司参与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忠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自主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内控制度健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通过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决策能力，继续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同时，本人还将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巍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5：《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目前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监事：陈文质先生、郑安玲女士。其中，郑安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帆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由于张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帆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郑安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6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十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运作规范、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实施了全面而有效的监督与审查，并针对各定期报告给出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能够遵循国家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与经营核算工作。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地展现了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完备，财务操作规范，能够切实防控各类经营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资产与财务状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构建了一套相对全面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在经营管理的核心环节中发挥了关键的风险防控作用，既保障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也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 2024 年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真实、详尽且客观反映了内部控制的现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将秉持忠诚勤勉的原则，持续聚焦于公司的财务健康

及重大决策。我们将着力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力度。通过这些举措，我们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地向前发展。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充满挑战，航运市场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继续承压前行。面对严峻的内外贸市场环境，公司在各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聚焦“价值创造”，通过“降本增效、数字赋能、全员服务”三大抓手，全面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发展与管理提升。这一年，我们不仅顶住了外部压力，更在逆境中实现了新的突破与成长。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2922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9 亿元，较去年同期 73.44 亿元，同比增加 2.05 亿元，增长 2.80%，主要是公司国际相关业务租约有效衔接及市场租金水平上涨，使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5,621.05 万元。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亿元，增加 4,275.95 万元，增长 7.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6.36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0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4,923.71	734,377.47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43.65	56,767.70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6,285.14	32,573.66	42.09%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7.56	107,252.93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43	0.1342	7.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43	0.1342	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75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201.56	1,016,157.91	6.01%
总资产	1,363,586.74	1,386,564.06	-1.66%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43 元/股,较去年同期的 0.1342 元/股,增长 7.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83%, 较去年同期的 5.75%,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53%。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714,048.31	754,641.32	-5.38%
非流动资产	649,538.43	631,922.74	2.79%
资产总额	1,363,586.74	1,386,564.06	-1.66%
流动负债	200,027.44	285,066.40	-29.83%
非流动负债	86,305.97	85,339.75	1.13%
负债总额	286,333.41	370,406.15	-2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201.56	1,016,157.91	6.01%

1. 资产情况

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3,586.74 万元,较期初减少 22,977.32 万元,下降 1.66%。

（1）流动资产

期末公司流动资产 714,048.31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2.37%, 较期初减少 40,593.01 万元,下降 5.38%,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40,000.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 649,538.4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7.63%，较期初增加 17,615.69 万元，增长 2.79%，主要是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40,000.00 万元以及三年期定期存款中 24,159.76 万元将在一年期内到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 负债情况

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286,333.41 万元，较期初减少 84,072.74 万元，下降 22.70%。

（1）流动负债

期末公司流动负债 200,027.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4.67%，较期初减少 85,038.96 万元，下降 29.83%，主要是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使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 87,022.27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86,305.9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33%，较期初增加 966.22 万元，增长 1.13%，主要是公司新购入集装箱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使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1,365.15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7,201.56 万元，较期初增加 61,043.65 万元，增长 6.01%，主要是公司本年实现盈利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4,923.71	734,377.47	2.80%
营业成本	664,026.70	659,521.71	0.68%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35,312.72	32,130.25	9.90%
财务费用	550.37	2,450.23	-77.54%
营业利润	74,915.69	73,562.08	1.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0.35	-70.33	2,105.20%
利润总额	76,326.04	73,491.74	3.86%
所得税费用	15,290.62	16,724.05	-8.57%
净利润	61,035.42	56,767.70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85.14	32,573.66	42.09%

1.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92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46.24 万元，增长 2.8%，其中：

(1) 国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931.07 万元, 增长 0.73%, 主要是公司内贸计费箱量同比增长 10.85%, 但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公司 2024 年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同比下降 6.15%, 其中: 前三季度较年初下降 11.67%, 影响国内物流业务效益; 随着第四季度航运业旺季的到来以及市场需求的回暖, 加之公司采取了有效的运营管理措施并积极进行市场拓展, 内贸集装箱的平均运价在第四季度较同期增长 37.70%, 并且比前三季度增长 55.89%, 大幅拉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也推动了整体收入的稳步增长。

(2) 国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5,621.05 万元, 增长 27.72%, 主要是公司国际物流相关业务租约有效衔接及市场租金水平上涨共同影响。

2. 公司全年发生营业成本 664,026.70 万元, 同比增加 4,504.99 万元, 增长 0.68%, 其中:

(1) 国内物流相关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8,968.84 万元, 增长 1.43%, 主要一是本期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加 205.98 万 TEU, 以及码头商务政策调整, 使得港口成本同比增加 29,555.67 万元; 二是公司融舱业务聚焦精品航线运营及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下降致使舱位成本减少 16,811.96 万元。

(2) 国际物流相关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4,458.33 万元, 下降 13.25%, 主要是本期公司国际相关业务租约有效衔接使燃油消耗成本减少。

3. 公司全年发生销售、管理和研发费用总额 35,312.7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2.46 万元, 同比增长 9.90%, 主要是本期业绩提升, 绩效奖金增加 1,941.37 万元以及水利建设基金免缴优惠政策到期增加费用 1,493.92 万元。

4. 公司全年财务费用总额 550.3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9.86 万元, 同比下降 77.54%, 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使得有息负债平均规模下降, 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371.65 万元。

5.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0.3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0.69 万元, 同比增长 2,105.20%, 主要是去年同期因诉讼产生违约金 1,143.26 万元。

6. 公司全年所得税费用总额 15,290.6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3.43 万元, 同比下降 8.57%, 主要是本期享受优惠税率子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长, 使所得税费用减少 1,605.47 万元。

7. 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61,035.4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7.72 万元, 增长 7.52%, 主要一是本期国际业务租约有效衔接、市场租金水平上涨和燃油成本节约, 使得国际业务毛利增加 20,079.38 万元; 二是受相关业务发展和运营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5,218.55 万元; 三是本

期处置集装箱船舶收益同比减少 5,773.3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9,435.53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85.1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2.09%，公司盈利质量进一步夯实。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7.56	107,252.93	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4.59	-58,031.63	2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2.97	8,357.11	-1,43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5.11	58,732.47	34.24%

1.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4.63 万元，同比增长 1.56%，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7,173.55 万元，主要是本期国际海运相关业务收入增加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1,834.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同比增加 15,498.92 万元，主要是由于作业量增加，公司支付的码头、拖车等成本增加 37,645.76 万元，以及受 2023 年初公司缴交 2022 年度大额所得税的影响导致 2024 年度支付相关税费的现金同比减少 19,483.90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296.23 万元，同比增长 236.59%，主要是公司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环境下，积极调整存量资金管理策略，进一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本期公司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资金减少 150,667.55 万元，同时新增支付对外股权投资 40,000.0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11,23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590.08 万元，同比下降 1,431.00%，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使得本期银行借款本息减少 79,277.27 万元以及支付租赁款 35,046.24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69,241.30 万元，较期初增加 78,845.11 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2.04%	10.19%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净利率	8.08%	7.73%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57	2.65	增加 0.92
	速动比率	2.70	1.89	增加 0.81
	资产负债率	21.00%	26.71%	减少 5.71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6	15.66	增加 0.3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3	1.06	减少 0.03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1.18	1.12	增加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54	增加 0.01

（一）盈利能力

2024 年，公司通过抢抓国际集运市场高点，做好租约衔接等方式提升国际业务毛利率；在国内业务方面，公司以提升船舶和集装箱周转效率以及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为措施，抵御市场运价下跌带来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提升 1.85 个百分点，净利率同比提升 0.35 个百分点。

（二）偿债能力

在经济增速放缓和利率下行的宏观环境下，公司积极调整存量资金管理策略，增强公司流动性，公司现金流情况和资本结构持续优化，进一步增强了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也为公司扩大业务和资产规模做好了财务储备。

（三）营运能力

从周转效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得益于公司的信用政策有效执行，确保资金循环高效运转。同时，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公司统筹好资产配置与业务拓展协同的资源配置，做好协同稳健发展。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概括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1,132,719.51 元。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21 亿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5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0 元。

2019 年，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因经营困境陆续进入重整程序，由于两家子公司资产价值已无法覆盖相应的负债，因此母公司对这两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全额减值处理，在合并层面对其计提减值进行抵消。2020 年 12 月，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司法重整，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79 亿元，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3.07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分别向母公司分红了 24.97 亿元、4.05 亿元和 0 亿元。但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仍未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董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绩效考核及董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向董事支付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	备注
王维	董事长	—	
侯进平	董事	—	
台金刚	董事	—	
李明洁	董事	—	
洪冬青	董事	—	
邵立新	独立董事	18.00	
刘清亮	独立董事	18.00	
刘巍	独立董事	18.00	
楼建强	职工董事、总裁	245.50	备注 1
陶国飞	董事	—	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注：1. 公司不设非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王维先生、董事侯进平先生、台金刚先生、李明洁先生、洪冬青先生、陶国飞先生（已离任）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董事楼建强先生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确定薪酬。

2. 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的报酬包括税前岗位工资、岗位绩效、业绩绩效、其他各类津贴及五险一金等；独立董事报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税前金额。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绩效考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对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现将相关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绩效考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向监事支付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	备注
丁明曦	监事会主席	—	
陈文质	监事	—	
郑安玲	职工代表监事	54.99	

注：1. 公司不设监事津贴，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监事陈文质先生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郑安玲女士其薪资以其在公司的岗位确定薪酬。

2. 上述披露的公司监事报酬包括税前岗位工资、岗位绩效、业绩绩效、其他各类津贴及五险一金等。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海南安盛以及华东物流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美元担保金额暂依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718.84 人民币元计算），其中为安通物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70,000 万元；为安盛船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为海南安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以及为华东物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含抵押、质押)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安通控股	安通物流	100%	55.85%	214,163.93	170,000.00	15.7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	否	否
安通控股	安盛船务	100%	52.11%	20,000.00	30,000.00	2.78%		否	否
安通控股	海南安盛	100%	49.94%		10,000.00	0.93%		否	否
安通	华东	100%	40.91%	30,000.00	50,000.00	4.64%		否	否

控股	物流						月内		
----	----	--	--	--	--	--	----	--	--

上述为公司提供授信及融资额度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租赁、信托等金融机构。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0 日
3.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B 区
4. 法定代表人：楼建强
5.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汽车旧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	497,937.61	278,076.87	219,860.74	697,924.06	17,838.53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安通控股持有安通物流 100%股权，安通物流为安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2 日
3.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A 区

4. 法定代表人：蔡可光
5. 注册资本：145,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船舶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班轮运输；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	404,355.68	210,711.99	193,643.70	107,502.55	33,780.32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 安通控股持有安盛船务 100%股权，安盛船务为安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三）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3.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房
4. 法定代表人：蔡可光
5.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船舶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船舶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	228,802.28	114,256.16	114,546.12	47,488.58	28,787.89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海南安盛为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安盛船务 100%持股的公司。

（四）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3.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32A 室

4. 法定代表人：荣兴
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船舶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	39,441.26	16,135.94	23,305.31	147,443.17	2,164.34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华东物流为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 100%持股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

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4,163.9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52%；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